

附件 1

## 福建省中央华侨事务预算专项 经费使用项目申报表

项目名称：“侨情五年 连心四海”系列宣传活动

项目类型：弘扬华侨文化、联谊联络、招商引资

承办单位：南平市侨联

申报单位：南平市侨联

申报时间：2021 年 11 月 16 日

福建省归国华侨联合会制

2021 年 5 月

项目联系人	吴文菁	联系电话 (手机)	15105000307
工作单位	南平市侨联		
项目总经费	9.6 万元		
承办所需经费	9.6 万元		
项目申请理由及项目主要内容	<p>为弘扬嘉庚精神、华侨精神，宣传闽北侨界先进人物、模范，让更多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了解侨联组织，推动全市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更加热心、热情参与闽北社会经济建设、团结服务侨胞、加强海内外联谊、奉献侨智参政议政、弘扬中华文化中来。市侨联拟在南平市第九次侨代会期间开展南平市“侨情五年 连心四海”系列宣传活动，通过书籍、影像、媒体宣传相结合，向全市归侨侨眷宣传五年来，在全市各级侨联的团结凝聚下，南平市归侨侨眷、海外侨胞服务中心发展，开展慈善公益事业、参与社会综合治理，健全基层组织等方面的突出成绩，尤其是要宣传侨界在抗灾、抗疫等方面工作突出贡献。</p>		
项目总体目标及分阶段实施计划	<p>拟通过印制和制作“侨情五年 连心四海”画册、视频，在南平党报党刊做刊登传专版等形式，宣传 5 年来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为闽北经济建设和社会建设方面所做的突出贡献，弘扬嘉庚精神，让全市广大归侨侨眷了解侨联组织。</p> <p>一、申报审批阶段</p> <p>报告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组后，11 月 15 日，经市侨联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宣传方案，报送省侨联审批。</p> <p>二、筹备阶段</p> <p>联系相关广告制作公司、媒体公司进行报价、询价，经主席办公会议定，确定采购对象、金额。收集各类宣传素材，进行画册、视频、报纸/报刊专版制作。</p> <p>三、组织实施阶段</p> <p>按照宣传方案，在侨代会期间发放宣传画册、视频光盘。在电视台、视频号，市侨联网站、公众平台等媒体刊播宣传视频、专版等。在 2022 年联络联谊工作中，向海外侨团、侨领赠送宣传材料。</p>		

依据南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南平市市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南财采〔2018〕27号）的通知和《南平市归国华侨联合会关于印发巡察整改制定和修订的有关制度的通知》（南侨联〔2021〕5号）中《南平市侨联机关采购制度》要求，对采购限额以下、5000元以上的资金采购，执行询价制度，经询价，初步预算此次宣传活动预算金额9.6万元。具体如下：

1、出版《侨情五年 连心四海》宣传画册，300本，3万元。

具体方案：画册分为殷切关怀、服务发展、联络联谊、参政议政、组织建设、为侨服务、侨心奉献、先进荣誉等8个篇章，图文并茂讲述5年来南平市侨联团结凝聚侨界力量服务发展的主要成就，画册邀请市委领导做序。在项目支出上，经过参考省侨联、厦门侨联和市政协等单位的画册样式，选择精装封面、150G亚粉纸印刷，300册。经前期对3家广告公司询价对比，预计制作费用3万元以内。

2、在《闽北日报》开展南平侨联组织、侨界贡献的宣传专版1期，3万元。

具体方案：经参考市党代会、政协两会以及工商联、文联等单位在《闽北日报》所做专版宣传情况，结合市侨联实际，拟在《闽北日报》做一期专版宣传。经与《闽北日报》沟通议价，其专版整版对外价格为3万元，预算3万。实际采购中，市侨联还将进行议价，争取以更低价格制作专版。

3. 请南平广播电视台制作宣传视频。具体方案：侨代会期间制作在闽北捐资助学、侨心公益、参政议政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侨界代表采访视频，在南平广播电视台、公众号，市侨联网站、公众平台等媒体刊播，并制作光盘。经与南平广播电视台沟通议价，其视频制作对外价格为8000元/分钟，市侨联拟制作4-6分钟视频。实际采购中，市侨联还将根据议价，结合实际制作视频。

经咨询市财政局、市纪委监委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意见，与闽北日报和福建广播电视台签订合同后，将通过福侨世界总网南平站对外公告“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审核前公示”。

承办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批准单位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 年 月 日</p>

**备 注:**

- 1.项目申报内容要按照该项目的有关标准或要求填报。
- 2.承办单位为申报单位的下级侨联。
- 3.批准单位根据权限为申报单位的上级侨联，产业扶贫项目为省侨联。
- 4.项目申报表各印制一式 4 份，承办、申报、批准单位各留存 1 份，经费报销单位 1 份。